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1.10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5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20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公共衛生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學生之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學士論文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規範如下：
- 一、本院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本系學生人數上限以二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含休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
 - 二、本系學生由二位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以零點五名計算。
 - 三、教師退休前一年，原則上不新收指導學生，若欲新收指導學生，應有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教師或學生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討論後調整。
- 第三條 本系學生之學士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士論文審查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 第四條 本系學生完成學士論文時，須繳交定稿學士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完成課程修習。
- 第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